

<<国际法学·司法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学·司法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234

10位ISBN编号：7509343232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国际法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第一节 领土 第二节 海洋法 第三节 空间法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一节 国籍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第六章 条约法 第一节 条约的缔结 第二节 条约的效力 第三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第七章 国际争端解决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第一节 战争状态与战时中立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第三节 战争犯罪国际私法第一章 国际私法总论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第二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二节 物权 第三节 债权 第四节 商事关系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第六节 继承 第七节 知识产权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第四章 区际法律问题国际经济法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第一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 第二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第四节 国际税法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第二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第二节 审判机关 第三节 法官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第五节 法官职业责任第三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第二节 检察机关 第三节 检察官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五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第四章 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道德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第二节 律师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第五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第六节 律师职业责任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第五章 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第二节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 第三节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第五节 公证职业责任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域外证据的效力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1条，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12条，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四）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1.中国关于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定（1）申请承认与执行的主体 中国法院和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要在对方国家得到承认与执行，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我国为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中级法院）提出，也可以由法院按照条约的规定或互惠原则请求对方国家法院承认与执行。

中国法院就一家中国公司和一家瑞士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纠纷作出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瑞士公司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而且该公司在中国既无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也无财产。

问：根据我国法律，该判决如要得到瑞士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应如何提出申请？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0条，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被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因此，本例中，可以由中国公司直接向有管辖权的瑞士法院提出申请，也可以由中国法院依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向瑞士法院提出申请。

（2）申请或请求的审查 对于向中国法院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中国法院应依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

经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3）承认与执行的条件 判决已生效； 原判决国法院必须有管辖权； 审判程序公正； 不与我国正在进行的或已经终结的诉讼相冲突； 不违反中国公共秩序； 该国与中国存在条约或互惠关系（离婚判决的承认无须此项条件）。

（4）不予承认与执行的救济 如果某国与我国既无条约关系也不存在互惠关系时，我国对该外国法院的判决不予承认与执行（离婚判决的承认除外）。

在该情形下，当事人可以向我国法院起诉，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予以执行。

2.中国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规定（1）承认申请的受理 中国公民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人民法院不应以其未在国内缔结婚姻关系而拒绝受理；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在其缺席情况下作出的离婚判决，应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该判决的外国法院已合法传唤其出庭的有关证明文件。

外国公民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如果其离婚的原配偶是中国公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如果其离婚的原配偶是外国公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可告知其直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再婚登记。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调解书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根据《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承认或不予承认的裁定。

编辑推荐

《国际法学司法制度》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在本年度全部重新编写，以全新篇幅、务实视角引领考生更好地掌握考试内容。

同时提醒考生注意，修订后的《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新的规定。

本书以考纲为据，包涵编者多年授课经验之总结，希望能为广大考生复习助一臂之力。
本书由王斌、季宏编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